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台內團字第1110280340號

修正「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附件一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要件：符合第二點所定補助對象資格，且最近一年內不得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 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

- 1、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合作社章程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並定期改選者；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向主管機關報送各項會議紀錄有案者。
- 2、業務正常運作、財務健全（社員權益淨值不得為負數），並依規定於年終編製各項決算書類報告提報社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
- 3、最近一年度考核經評列為乙等以上者（新成立未滿一年者，申請開辦費不適用）。但申請合作示範觀摩補助須為甲等以上者。
- 4、無接受本部補助款尚未核銷結案情事者。
- 5、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者。
- 6、稽查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事，或最近一年稽查之重大缺失已改善者。
- 7、一般性補助自籌計畫總金額達資本支出百分之三十、經常支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提供照顧服務之勞動合作社，申請補助前一個月提供照顧服務勞務之總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者。原住民合作社部分，申請補助前一個月提供照顧服務勞務之總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
- 9、前目所稱提供照顧服務之勞動合作社，指社名為照顧服務或章程訂有照顧服務業務、家事服務業務之勞動合作社，且其提供照顧服務勞務之社員，應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或證照者。

(二) 合作事業團體：

- 1、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並定期改選者；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向主管機關報送各項會議紀錄有案者。

- 2、業務正常運作、財務健全，並依規定編製各項法定書類報告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
- 3、無接受本部補助款尚未核銷結案情事者。
- 4、一般性補助自籌計畫總金額達資本支出百分之三十、經常支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內政部○○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 許可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職稱	姓名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 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 人數	歷年未核銷 案件金額		
計畫 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申請 補助 項目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決算報告書(業務概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等財務報表)(儲蓄互助社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合作教育講習訓練、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單位為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為十五年以上之土地租賃契約(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單位非土地所有權人)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規模圖說（註明使用材料及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敘明）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核轉 機關 （單 位） 審 核 意 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 最近三年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講習訓練之年度、班別及人次數、或其他合作事業相關研習訓練。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 是否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 10. 是否檢附未違反勞動法令聲明之切結書。 11. 其他。	1. 2. 3. 4. 5. __年__等。 6. 7. 8. 9. 10. 11.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 說明：1. 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及標準填列。
2.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3.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4. 資本支出項目應檢附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
5. 資本門支出申請補助案件應檢附最近三年（不含申請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彙整表（如下表）並附財產目錄（註明本部補助項目）。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表」（如附表四），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勾選是否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為是並請加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並請逕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統計資料及表格下載/G 統計&其他/G5 項下下載使用。
7. 申請單位於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聲明之「切結書」，格式如下。

切結書

○○○○○○○○○○(申請單位)就本申請案聲明事項：

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